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如下：

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来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授予条件。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